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新增诉讼1036件,累计金额39.79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新增诉讼1036件, 累计金额39.79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972件,累计金额33.79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63件,金额14.04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09件,金额0.86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00件,金额18.89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64件,累计金额6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30件,金额4.66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2件,金额0.11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2件,金额1.23亿元。

3. 已结案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快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述承诺所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高管加快实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截至2026年7月17日, 增持主体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64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为5亿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孙丰、曾慧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13,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13,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2,886	99.7284	105,375	0.2588	5,200	0.01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22,394	99.2851	285,867	0.7021	5,200	0.01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35,200	95.9729	105,375	3.8377	5,200	0.1894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36,366	96.0154	104,209	3.7952	5,200	0.18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建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建霞女士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建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胡建霞女士简历

胡建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管部长、营运副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 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2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46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5,950	155,950	297.75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14,850	-	-	14,850
合计				300.60	14,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1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 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0日收盘价为112.1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	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4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东财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东财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7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9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	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A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38	0278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